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： 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： 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桑叶茶加工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： 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桑叶茶加工建设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： 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.5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